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 件

会行团〔2021〕1号

关于开展全国青年文明号推报及星级认定和 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团组织：

根据团中央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关于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以下简称全国行业团委）《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行业管理办法》，附后），全国行业团委现就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工作、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报工作和第4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

为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改革创新、优化调整，促进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发挥作用、焕发活力，团中央制定《“青年文明号”优化调整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对目前仍符合条件、发挥作用的集体进行复核审查、申报星级认定。各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要全面梳理本地区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认真做好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

（一）复核审查

各地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系统梳理，并予以复核审查。

1. 该集体曾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命名。
2. 该集体目前仍符合团中央《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后）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3. 该集体单位建制没有撤销（因机构改革原因发生重组的除外）；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 50%。
4. 该集体每年不间断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发挥应有作用。

（二）星级认定

省级行业团委对本地区提请星级认定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审核，全国行业团委对提请星级认定的集体进行复核，并报团中央全国组委会审定。团中央全国组委会审定通过后，统一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报工作

全国青年文明号工作自 1994 年启动以来，团中央已按照年

度认定开展评选表彰 19 次。根据团中央《工作指引》，从本届开始将原有的年度认定，调整为按届次认定，将 2019—2020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调整为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一）申报条件

“全国青年文明号”的申报集体必须符合团中央《管理办法》基本条件要求，同时须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或 2019 年前五年内获得过“省级青年文明号”（包括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各省区市团委授予的省级号）命名的集体，且该集体命名以来持续开展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二）推荐标准

1. 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硬，集体的工作业绩在本行业、本地区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2.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工作载体有效，集体氛围浓厚，青年参与广泛，具有社会影响，在服务中心大局、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 自觉弘扬职业文明、践行职业道德，传播社会正能量，促进行业文化发展；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

4. 团组织健全，团干部、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团的工作活跃，积极参与本地区、本行业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5.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集体曾受到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的，

不得推报。

6. 鼓励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大作用的青年集体，重大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在境外业务中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青年集体申报。

7.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荐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鼓励采用竞争性办法差额遴选推报集体。

（三）组织实施

“全国青年文明号”推报工作由全国行业团委在团中央指导和全国行业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各省级行业团组织按照本通知要求向全国行业团委推报符合条件的申报集体，全国行业团委经审核后集中向团中央推报，最终由团中央评选产生。

三、第4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

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工作自2013年启动以来，已开展2013—2014年度、2015—2016年度、2017—2018年度三次评选表彰。根据团中央精神，全国行业团委将2019—2020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调整为第4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以后不再以年度认定，调整为按届次认定。

（一）申报条件及推荐标准

“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的申报集体需符合《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已创建成为“市级青年文明号”或“省级青年文明号”（包括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各省区市团委授予的省级号、各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

明号、各地市团委授予的市级号)。推荐标准参照《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组织实施

“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由全国行业团委在团中央指导和全国行业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各省级行业团委向全国行业团委推报符合条件的申报集体，由全国行业团委评选产生，并向团中央报备集体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核

1. 各省级行业团委需高度重视、严格审核、认真遴选，确保推报集体质量；要通过查阅台账、实地考察、征询意见等途径，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团建工作等情况；鼓励采用公开竞争、差额推报等评选机制。

2. 各省级行业团委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履行审核、公示、认定等程序。各省级行业团委指导并审核申报集体提交申报材料。审核产生候选集体后，须将候选集体名单、监督举报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方可向全国行业团委推报。

(二) 优化流程

1. 按照团中央有关精神，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和第4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申报只需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不再需要填报“青年文明号网络办公协同系统”。

2. 各省级行业团委可遵照《行业管理办法》评选命名“省级行业青年文明号”，并向全国行业团委报备集体名单。

(三) 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1. 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材料：日常创建工作台账，创建工作图片 2-3 张，填报附件 1。以上材料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同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报送。

2.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材料：申报集体创建材料（创建文字材料 2000 字以上、日常创建工作台账、创建工作图片 2-3 张），填报附件 2、3，候选集体社会公示记录。以上材料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同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

3. 第 4 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申报材料：申报集体创建材料（创建文字材料 2000 字以上、日常创建工作台账、创建工作图片 2-3 张），填报附件 4、5、6，候选集体社会公示记录。以上材料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同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联系方式：

中注协统战群工部，胡天伊；电话：（010）88250031；

传真：（010）88250141；电子邮箱：cpaqnwmh@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100039。

附件：

1. 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2. 申报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
3.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4. 申报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

5. 第 4 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6.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打分表;
7.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发布的《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8.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发布的《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财政部机关团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印发 10 份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青年集体名称			
职工总人数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	
获得时间		推报单位	
号长姓名		出生年月	
职 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集体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		

<p>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本单位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全国组委会审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青年集体名称: 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

2. 青年职工人数及比例: 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和青年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职务: 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 要同时填写, 如: 经理、党支部书记。

4. 获得时间: 1994—2008 年期间为非届期制, 2009—2018 年期间为届期制。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 如: 1996 年; 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 如: 2017—2018 年度。

5. 推报单位: 分为团组织独立推报单位和行业推报单位。团组织独立推报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民航系统和注会行业; 行业推报单位为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和支持单位。

6. 集体简要事迹: 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 应集中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500 字以内)。

7. 省级团委/行业部门审核意见: 行业省级团委按照通知中复核审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不需要盖章。由全国行业团委再次复核后加盖公章。

附件 2:

申报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盖章）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35 岁以下人数	注师人数	本科及以上人数
1					
2					
3					
4					

注：请按照推报集体事迹的先进性和代表性进行排序。

附件 3: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青年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职工总人数		青年职工人 数及比例			
青年文明号号长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已获青年文明号 级别			获得 时间		
集体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	本单位意见②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③	地市级团委意见④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⑤	省级团委意见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⑦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青年集体: 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 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 原则上团支部、团委以及整建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

青年集体名称: 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 名称应与“推荐名单”、“创建材料”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一般应写明所在省份、地级市, 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 如: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

2. 青年人数及比例: 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职务: 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 要同时填写, 如: 经理、党支部书记等。

4. 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 填写 2019 年之前的青年文明号最高级别荣誉, 如: 全国青年文明号。

获得时间: 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 如: 2017—2018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 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 如: 1996 年全国青年文明号。

5. 集体简要事迹: 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 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500 字以内)。

6. 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 注会行业推荐的集体须填写①②⑤⑥⑦。其中, ⑤为省级财政厅(局)意见, ⑥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意见, 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意见。

7. 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4:

申报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盖章）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35 岁以下人数	注师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1					
2					
3					
4					

注：请按照推报集体事迹的先进性和代表性进行排序。

附件 5:

第 4 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青年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职工总人数		青年职工人 数及比例		
青年文明号号长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已获青年文明号 级别		获得 时间		
集体简要事迹	(500 字以内)			

本单位意见	地市级行业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业团委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中的地市级行业团委意见,如申报集体所在地区设有市级行业团委须加盖公章。

2. 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6: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打分表

(由创建集体自评、省级行业团委复核)

集体名称: _____ (盖章) 行业团委名称: _____ (盖章)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综合指标 15分	领导重视。 单位领导担任创建领导小组负责人,并能定期指导创建工作、听取创建集体号长工作汇报。5分			
	制度健全。 有明确的创建目标、管理制度、创建计划、活动实施方案,定期自查纠偏、总结创建情况。5分			
	诚信为本。 践行诚信理念,示范和带动单位、集体,营造诚信氛围;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职业规范,建立优良服务激励和不良行为约束机制。5分			
	其他:	/		
创建工作指标 25分	载体丰富。 创建活动丰富、有特色,成为集体的品牌项目,且能定期开展。5分			
	管理到位。 确保号长能够将创建重点工作及事务性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5分			
	环境醒目。 工作环境优美,有醒目的创建标志;建有青年文明号的宣传阵地,创建岗位承诺、成员照片、监督电话上墙;配备青年文明号监督意见箱,定期开展监督评议工作,促进集体成员诚信执业、恪守职业道德。5分			
	社会公益。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扶贫、助学、献血、文明劝导、学雷锋、社区服务等)。5分			
	台账详实。 真实记录年度创建工作,填写完整,图文并茂,并及时记录台账;配有辅助台账,记录制度建设、活动建设、队伍建设的相关内容。5分			
其他:	/			
业务工作指标 15分	质量控制。 集体执行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健全;集体成员在执行业务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5分			
	业务突出。 承接重大或创新型的项目,业务具有创新举措、具有更高效率和效益,在行业内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具有推广价值。5分			
	技艺精湛。 组织开展业务知识、技能竞赛,评选本级青年岗位能手(标兵);参加上级相应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5分			
	其他:	/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创建成效指标 25分	认可度高。 创建活动带动业务提升，推动单位、集体发展，扩大青年文明号的影响，具有全行业推广意义，社会认可度高。5分			
	满意度高。 创建集体承接的各项业务，市场评价积极，客户满意度高。5分			
	荣誉表彰。 创建集体和个人在业务或精神文明领域收获的荣誉：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单位级1分。			
	媒体报道。 公众核心媒体报道本集体及其成员先进事迹。5分			
	其他：			
人才建设指标 20分	考核激励。 对参加青年文明号创建的集体、获奖的集体，参加各类业务、岗位技能竞赛的集体及个人，均应配套相应的精神及物质奖励措施。5分			
	人才梯队。 多途径搭建人才梯队，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如职级晋升、导师带徒等；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流失率小于10%。5分			
	培训交流。 经常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学习，提升集体成员的执业能力；建立外派工作、考察、学习等交流机制，引入先进经验；鼓励集体成员将所学知识联系执业实际进行交流、分享。5分			
	注师数量。 集体中35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比例大于20%。5分			
	其他：			
一票否决	集体因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业务问题，存在疏漏、违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集体成员因独立性、保密性、廉洁性等方面，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集体及个人因业务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单位受到重大影响。			
合计				

注：

- 其他：**集体根据创建工作实际，填写区别于其他集体的特色内容，如机制、业务的创新举措，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等内容；该项得分由上级行业团委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
- 一票否决：**凡集体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将一票否决，取消集体创建资格。

集体自评人：

联系电话：

自评时间：

团委复核人：

联系电话：

复核时间：

附件 7:

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证和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二、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三、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各行各业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等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四、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

神理念，落实于集体成员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青年文明号分为全国、省（部）、市（地、州）、县（区）四个级别（行业、系统、企业可参照设立相应级别）。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创建措施

六、青年文明号是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且主要负责人为中国国籍。符合上述条件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基本标准是：

1. 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2. 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3. 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

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4. 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驻在地在国外的集体，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5. 集体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七、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奖牌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尚未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创建标识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八、落实创建活动的基本规范。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集体所创层级的青年文明号标准，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九、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任务，根据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

十、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

流互鉴。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本行业本企业文化、宣传政策法规、普及生活常识和科学知识等；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要求

十一、青年文明号评选应以本层级或本行业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标准和考评规范为遵循。两者应紧密衔接、定性与定量结合、体现高于一般的原则，应综合考虑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社会评价、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等要素。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标准制定和考评工作。

十二、青年文明号评选应坚持从严从优原则，同时兼顾不同行业（系统）和区域的工作实际，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应严把审核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征询第三方意见、查阅台账等手段，确保信息真实；应健全评选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环节；应建立竞优机制，鼓励施行末位淘汰、公开评议、差额票选等办法。

十三、青年文明号评选施行社会公示制，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结合的方式，利用线上或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四、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参评市级及以上青年文明号需首先获得下一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十五、全国青年文明号施行届次评选制和创建报备制，两年

为一个创建周期，单数年创建报备，双数年评选表彰。集体需在届次初期，按归口原则向活动管理机构提交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的报备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创建集体，纳入全国青年文明号参评范围。

十六、全国青年文明号的产生，须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团组织共同做好集体考察、遴选、推报等工作。联合共青团中央开展全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并会同地方团组织考察，原则上由行业归口推报；未开展全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或领域，以地方团组织为主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由地方归口推报；地方团组织确因工作需要推报行业集体的，须与行业主管部门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报，交叉推报比例不得超过地方分配名额的20%。

十七、全国青年文明号建立特别推荐机制，对在本行业和本地区作出突出贡献、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时代精神、且符合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工作导向的典型集体，采取少量特别推荐的办法，适当放宽曾获青年文明号层级要求，无需提前报备。

第四章 命名和认定

十八、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由相应活动组织管理部门下发文件命名，授予青年文明号牌匾。命名单位和集体所在单位应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办法，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和集体成员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奖励政策。鼓励对持续创建和多次命名的青

年文明号给予更大力度奖励。

十九、应将青年文明号作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阵地，力争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纳入本行业本地方的人才工作体系、青年工作体系，大力培养青年文明号号长和青年骨干，为其他集体成员到青年文明号挂职、锻炼提供机会。

二十、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管理部门可在表彰青年文明号的同时，表彰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管理单位和个人。

二十一、各级活动管理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先进经验、事迹、个人，发挥榜样带动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的奋进动力。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二十二、共青团中央、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共同组成的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是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最高组织管理机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各级应参照设立组委会、领导小组等相应组织机构。

二十三、各级活动组织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创建工作的系统推动，重视对集体的直接联系指导。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地方团组织应发挥各自优势、健全协作机制，在政策制定、活动开展、日常管理、监督考察、工作宣传等方面形成合力。

二十四、建立青年文明号培训交流机制。定期举办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搭建青年文明号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五、完善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规范。明确管理权责、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建立管理工作台账，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规范、常态化、精细化、效能化。

二十六、建立青年文明号日常监督机制。逐级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各级活动监督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接受上级活动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可在上级活动管理机构的授权下开展相关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代为执行。

二十七、建立督查整改机制。活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并严肃自身监督行为。对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

1. 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 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

3. 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社会评价不佳，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二十八、严格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由原命名单位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并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原命名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告。

1. 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 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

发社会恶性事件；

3. 长期存在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 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二十九、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省级团组织应加强对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称号的集体，须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撤号建议或撤号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十、执行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的规定。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原命名单位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下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1. 原集体的建制撤销；
2. 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 50%；
3. 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的。

三十一、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牌匾、LOGO、精神理念等品牌要素必须统一、规范。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命名单位制发，区分为中英文两个体例。驻在地在中国的集体，只使用中文体例。制作标准是：

1. 材料：铜板底；

2. 字体和字号：中文版标准为“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字号为 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字号为 125，年度为阿拉伯数字；落款单位排序为团组织在左、行业部门在右、

居同一行。

英文版标准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统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为 451，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落款单位为“ALL CHINA YOUTH FEDERATION”字号为 125。

3. 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 版面布局：“青年文明号”题字居中，年度居于牌匾左上角，落款单位居于牌匾右下角。

5. 牌匾尺寸：全国级为 650mm×400mm，省（部）级为 560mm×350mm，地市级及以下为 480mm×300mm。

6. 各命名单位可在青年文明号牌匾上刻印二维码，与牌匾文字内容保持一定距离，并按“一牌一码”管理。

三十二、青年文明号活动标识见“标识图样”。标识中“Y”是英文“青年(youth)”的第一个字母，代表青年；“Y”的复线代表青年集体。整个标识意为成长在中华广阔大地上的广大青年集体在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实践中，用青春、热情和双手提供优质服务，创新创效创优，真情奉献社会，以实际行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颜色：“青年文明号（江泽民同志手迹）”字体及下方圆内区域为红色（色标 M100+Y100），“Y”及“Y”的复线为白色，其他为绿色（色标 Y100+ C50）。（标识图样附后）

三十三、青年文明号的题字（江泽民同志手迹）和标识图样，由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有对该题字和标识图样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并授权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领导小组)使用。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宣传载体，如印刷品、宣传画(册)、视频；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现场和成员佩戴的工作标志；青年文明号官方网络平台。

三十四、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青年文明号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三十五、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青年文明号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命名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第六章 附 则

三十六、省(部)级及以下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行业(系统)、本地区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并报上一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十七、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三十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青年文明号标识图样)

附件 8: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引导和激励行业青年立足本职岗位成长成才、服务国家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发布的《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会计师事务所青年集体为单位，组织并号召集体中的青年积极投身行业工作，创造一流工作业绩，体现行业职业道德，以青年的成长成才推动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协调、科学发展。

三、行业青年文明号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以下简称省级行业团委）命名，被命名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在本单位、本地区、全行业乃至全国应具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共同组建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统筹指导；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及省级行业团委负责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组织、开展及日常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五、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应是以行业青年为主体、建制稳定的工作集体。基本条件是：

1. 集体人数一般应该在 10 人以上、200 人以下，人数较少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整体参与创建；35 周岁以下人数占比为 60% 以上，注册会计师人数占比为 10% 以上；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任号长。

2. 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 集体或集体所在单位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行业各项执业规范和规章制度。

4. 符合建团条件的集体须按照团章要求建立团的组织，开展团的工作。

5. 集体成员、集体或集体所在单位近三年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三章 评选考核

六、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及各省级行业团委（以下统称行业团委）负责相应层级的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和考核工作。

（一）评选

1.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

的办法进行，两年为一个评选周期，双数年度评选表彰。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见附件1），各省级行业团委依据标准判断创建集体是否达标。

3.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名额实行比例控制。为鼓励往届集体继续开展创建工作，新一届命名的青年文明号中，往届集体原则上占比不少于40%；新命名的青年文明号总数一般不超过下一层级青年文明号总数的20%。

4.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实行公示制，采用候选集体自行公示和行业团委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自行公示和集中公示一般都不少于7天。

5. 行业青年文明号评选实行报备制，各省级行业团委须于评选届期之初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报送创建上一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并指导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登录“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络办公协同系统”进行网络报备。

（二）考核

1. 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重在创建、贵在管理，行业团委既要考核相应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同时也要接受上级团组织的考核。

2. 行业团委利用团中央的“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络办公协同系统”对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实施全程考核；利用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等方式对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考核。

3. 各省级行业团委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提交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和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台账（见附件2）。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根据对各省级行业团委工作考核情况，增减其青年文明号名额。

第四章 管理

七、行业青年文明号管理工作坚持“谁评选、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团委对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实施全程管理。

八、行业团委对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做到创建前摸底、创建中指导、创建后监督，加强对青年文明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行业青年文明号牌匾由命名单位制作，制作标准是：

1. 材料：铜板底。

2. 布局：第一行“XXXX-XXXX 年度”（居左）；第二行“青年文明号”（居中）；第三行命名单位（居右）。

3. 字体：“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其他内容为黑体字。

4. 颜色：“青年文明号”字体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5. 尺寸：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命名的牌匾尺寸为560mm×350mm，边距为30mm，第一行字号为75磅，第二行“青年文明号”尺寸为400mm×120mm，第三行字号为60磅；共青团xx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命名的牌匾尺寸

为 480mm×300mm，边距为 30mm，第一行字号为 65 磅，第二行“青年文明号”尺寸为 350mm×100mm，第三行字号为 45 磅。

十、凡获得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要在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

十一、取消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的情形：

1. 集体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足 60%。
2. 集体负责人的年龄均超过 35 周岁。
3. 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在 50%以上。

出现以上情形，允许集体将青年文明号牌匾留作纪念，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由命名单位实施监督。

十二、撤销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的情形：

1. 集体因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业务问题，存在疏漏、违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2. 集体成员因独立性、保密性、廉洁性等方面，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3. 集体及个人因业务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单位受到重大影响。

出现以上情形，由命名单位摘除并收回青年文明号牌匾。

十三、为确保行业青年文明号的严肃性，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好青年文明号牌匾，以防污损或丢失。

第五章 表彰奖励

十四、团中央命名的青年文明号为国家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命名的青年文明号为省级，各省级行业团委命名的青年

文明号为市级。

十五、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享有同级别先进集体或相应荣誉称号的同等待遇，集体负责人同时享受同级别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和待遇，并在晋级、使用上予以优先考虑。

十六、行业各级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个人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及物质奖励，纳入本单位奖励序列，在工资奖金、学习深造、晋级晋职等方面优先考虑青年文明号成员，将青年文明号集体负责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

十七、行业团委在表彰青年文明号的同时，应表彰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十八、行业团委要大力宣传青年文明号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经验，营造有利于活动开展的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十九、本办法适用于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各省级行业团委及会计师事务所青年集体。

二十、各省级行业团委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备案。

附：

1.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
2. 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台账

附 1:

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

（由创建集体自评、省级行业团委复核）

集体名称：_____（盖章） 行业团委名称：_____（盖章）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综合指标 15分	领导重视。 单位领导担任创建领导小组负责人，并能定期指导创建工作、听取创建集体号长工作汇报。5分			
	制度健全。 有明确的创建目标、管理制度、创建计划、活动实施方案，定期自查纠偏、总结创建情况。5分			
	诚信为本。 践行诚信理念，示范和带动单位、集体，营造诚信氛围；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职业规范，建立优质服务激励和不良行为约束机制。5分			
	其他：	/		
创建工作指标 25分	载体丰富。 创建活动丰富、有特色，成为集体的品牌项目，且能定期开展。5分			
	管理到位。 确保号长能够将创建重点工作及事务性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5分			
	环境醒目。 工作环境优美，有醒目的创建标志；建有青年文明号的宣传阵地，创建岗位承诺、成员照片、监督电话上墙；配设青年文明号监督意见箱，定期开展监督评议工作，促进集体成员诚信执业、恪守职业道德。5分			
	社会公益。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扶贫、助学、献血、文明劝导、学雷锋、社区服务等）。5分			
	台账详实。 真实记录年度创建工作，填写完整，图文并茂，并及时将台账上传至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络办公协同系统；配有辅助台账，记录制度建设、活动建设、队伍建设的相关内容。5分			
	其他：	/		
业务工作指标 15分	质量控制。 集体执行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健全；集体成员在执行业务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5分			
	业务突出。 承接重大或创新型的项目，业务具有创新举措、具有更高效率和效益，在行业内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具有推广价值。5分			
	技艺精湛。 组织开展业务知识、技能竞赛，评选本级青年岗位能手（标兵）；参加上级相应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5分			
	其他：	/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创建成效指标 25分	认可度高。 创建活动带动业务提升，推动单位、集体发展，扩大青年文明号的影响，具有全行业推广意义，社会认可度高。5分			
	满意度高。 创建集体承接的各项业务，市场评价积极，客户满意度高。5分			
	荣誉表彰。 创建集体和个人在业务或精神文明领域获得的荣誉：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市级3分，单位级1分。			
	媒体报道。 公众核心媒体报道本集体及其成员先进事迹。5分			
	其他：			
人才建设指标 20分	考核激励。 对参加青年文明号创建的集体、获奖的集体，参加各类业务、岗位技能竞赛的集体及个人，均应配套相应的精神及物质奖励措施。5分			
	人才梯队。 多途径搭建人才梯队，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如职级晋升、导师带徒等；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流失率小于10%。5分			
	培训交流。 经常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学习，提升集体成员的执业能力；建立外派工作、考察、学习等交流机制，引入先进经验；鼓励集体成员将所学知识联系执业实际进行交流、分享。5分			
	注册会计师数量。 集体中35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比例大于20%。5分			
	其他：			
一票否决	集体因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业务问题，存在疏漏、违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集体成员因独立性、保密性、廉洁性等方面，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集体及个人因业务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单位受到重大影响。			
合计				

注：

1. **其他：**集体根据创建工作实际，填写区别于其他集体的特色内容，如机制、业务的创新举措，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等内容；该项得分由上级行业团委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一票否决：**凡集体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将一票否决，取消集体创建资格。

集体自评人：

团委复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自评时间：

复核时间：

附 2:

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台账

(由行业团委填写)

填表单位: _____

模块	考核项目	填写内容指导	填写内容	打分	
机制规范 10分	组织机构	与联创单位(团省、市、县委)的联系、合作、交流机制的实现形式、主要内容。			
	规范制度	制定创建规范或考评办法以及执行情况。			
基础工作 20分	培训指导	开展青年文明号集体培训、交流、调研、观摩等情况。			
	日常监督	对基层创建工作实地督导、社会监督、评价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的处理措施。			
	沟通联系		与上一级行业团委配合情况。		
			与基层集体的联系交流平台。		
创建规模 30分	全国青年文明号规模	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数量。			
	省级青年文明号规模	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数量。			
	市级青年文明号规模	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数量。			
品牌建设 30分	活动载体	按照组委会统一部署开展青年文明号主题活动的情况,基本内容、参与面、实效性。			
		年度内本地区(本行业)青年文明号主题创建活动的情况,基本内容、参与面、实效性。			
	氛围营造	活动宣传平台的建设情况,本年度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重要宣传举措和实际成效。			

模块	考核项目	填写内容指导	填写内容	打分
其他 10分	加分项目	本地区（本行业）在青年文明号拓展领域、载体建设、机制创新、品牌推广等方面的创新性探索。		
		推动出台或完善的青年文明号活动支持政策； 本地区（本行业）主要领导出席青年文明号活动或提出工作要求等情况。		
	减分项目	根据组委会办公室收到的青年文明号投诉情况扣分（此项由上级团委填写）。		
合 计				

注：

1. 此表面向各省级行业团委；
2. 请简要描述需要填写内容，详细情况在年度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报告中列示；
3. 参照工作台账模块及考核项目内容拟写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情况报告并详细列举台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4. “创建规模”中省级青年文明号规模和市级青年文明号规模内容的填写，各省级行业团委应做好与当地团省委及团市委评选工作的统筹衔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